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份

#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馬鴻逵題



寧夏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寧夏省政府二十六年三月份工作報告要目

-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 三 省政府委員會
- 四 民政
  - 甲 出巡金靈經過
  - 乙 釐定各縣設置繕狀生繕狀規則經過
  - 丙 辦理農村借貸經過
  - 丁 辦理救濟經過
  - 戊 查勘災荒經過
  - 己 編纂內政年鑑地方初稿經過
  - 庚 取締違警濫罰經過
  - 辛 縣長及保甲自治警察人員更動經過
- 五 財政
  - 甲 省收入概況



官  
573.067  
51  
K126

乙 省支出概況

丙 辦理農村借貸之經過

丁 委託蘭甯分寧百川匯代辦蘭於稅款之經過

戊 豁免平羅縣第二區西河鄉修築碉堡佔用民田二十五年賦款並註銷佔用田畝佔餘之田補換證書之經過

己 豁免靈武縣第四區新接村等處荒田賦款之經過

庚 令催各縣政府趕將各地修築公路征用民地報廳以憑彙轉之經過

六 教育

甲 臨時教費補助之經過

乙 編製二十六年第一級教育經費概算之經過

丙 中等教育

丁 社會教育

戊 小學教育

七 建設

甲 交通事項

乙 水利事項

丙 農務事項

丁 林務事項

戊 工商事項

己 其他

## 八 地政

甲 測量隊三角班出發朔縣開始工作之經過

乙 籌備設立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簡易清丈班之經過

丙 招集估計委員開會議定各縣地價標準區之經過

## 九 禁煙

甲 寧夏縣檢舉煙民登記進行之經過

## 十 附表

一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二 本省財政廳每月收支報告表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要目

# 寧夏省政府二十六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期達到日	如何奉行	備考
制定關於秘書長及秘書考績辦法	銓敘部	一月八日	抄發原件飭屬知照	
修正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及縣市分所規程	實業部	三月八日	抄發原件令建設廳飭屬知照	
修正森林法第九第十八條條文	行政院	三月八日	抄發原件令建設廳飭屬知照	
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	行政院	三月八日	抄發原件飭屬一體知照	
修正實業部直轄各種商場組總條例	行政院	三月八日	抄發原件令建設廳飭屬知照	
制定度量衡器具輸入取締暫行規則	實業部	三月十日	抄發原件令建設廳飭屬遵照	
修正城市改良地區特種費通則	內政部	三月廿九日	抄發原件飭屬一體知照	
制定派駐阿爾兩旗專員暫行規則	蒙藏委員會	三月三十日	抄發原件飭屬一體知照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制定寧夏省土地復丈暫行規則	三月四日	徹底整理土地以期確實故舉 行復丈	
修正寧夏省城市區土地登記施行細則	三月六日	辦理省城市區土地登記特制定本細則	
修正寧夏省設置縣助理員暫行條例	三月六日	修改設置縣助理員條例以期完備而求適合	
修正增訂寧夏省各縣區助理員服務條例	三月六日	區助理員服務條例內有不適之處特另修正	
制定寧夏省估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月六日	估計清丈地畝之地等地價	
制定寧夏省估計委員會估計規程暨施行細則	三月六日	為便利估計之實施特制定本細則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四

## (三) 省政府委員會

###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 一 民政

##### 甲 法規

(一)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擬修正寧夏省設置縣助理員暫行條例暨修正增訂寧夏省各縣區助理員服務條例，請公決案。

議決：(一)條例修正通過。(二)所請擬定縣長考績法，應會同各廳擬定呈府核議。增設各縣區職員，俟專案辦理。確定自治與保甲權責，准予照辦。訓練縣行政人員暫行緩辦。(三)各廳會擬縣長及區長考績法時，由各主管廳規定每日應行辦理事項若干條，限令辦竣，以求進度。條文須簡單明確，迅速敏捷，如屆時辦理仍無效者，應分別嚴行處罰。

(二十六)年三月二日第一百零六次會議)

##### 乙 任免

(一)李委員提議：代理寧朔縣縣長趙熙調省另有任用，遺缺已委毛鴻斌代理，可否予以追認？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追認。

#### 二 教育

##### 甲 法規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一)主席提議：據教育廳呈擬寧夏省各縣縣教育行政委員會暫行規程，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二十六六年三月二日第一百零六次會議)

### 乙 經費

(一)董委員提議：擬追加二十五年下半年，新增各級學校暨學級經費預算，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二十六六年三月二日第一百零六次會議)

## 三 地政

### 甲 法規

(一)主席提議：據地政局呈擬估委會組織章程，估計規程暨實施細則，請公決案。

議決：(一)通過。(二)各縣土地肥瘠不一，估計等價甚難平允，應由地政局先規定全省各種地等區劃圖，以

為實施估計之依據。

(二十六六年三月二日第一百零六次會議)

## (四) 民政

### 甲 出巡金靈經過

民政廳李廳長巡視金靈縣政經過，業經編入上月份工作報告，茲依照預定進度，於本月四日，率員由金回吳，於點驗警察局後，即赴靈武各區視察，凡壯丁征集之是否合法，戶籍登記之是否切確，均經認真抽查，依法處理，以昭公允，而期實在，並注意於公務人員之考核，所有縣府職員政弊及各區鄉鎮團長保甲長，均經按冊點驗，其染有嗜好或精神頹廢者，責令縣府撤換，以免濫竽，員警買名頂替及缺額者，督飭負責人員，立即遞補更正，以昭核實，遇有民衆呈訴案件，當即秉公處斷，或批飭縣府依法處理，以伸冤抑，計閱時九日，視察完畢，當將巡視金靈兩縣縣政經過，造費視察報告書，呈由本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 乙 釐定各縣設置繕狀生繕狀規則經過

各縣人民向政府請願或有所呈訴，每因繕狀之人，甚感不便，而承繕繕狀人員，又多係地方不良份子，一經繕寫，任意苛索，甚或房間挑撥是非，希圖漁利，種種弊竇，不一而足，茲爲便利民衆呈訴，俾下情得以上達，竟杜流弊起見，當經厘定各縣設置繕狀生繕狀規則十條，呈經本府核准明令公佈施行，茲將規則錄後：

#### 寧夏省各縣設置繕狀生繕狀規則

- 第一條 本省各縣爲謀人民行政訴願或其他呈訴事件繕寫書狀之便利得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置繕狀生專司其事
- 第二條 繕狀生由縣政府收取文理通順品行端方人員任之一經考試合格由縣府發給證書
- 第三條 繕狀生撰擬狀詞應一本呈訴人之意思不得以己意增減
- 第四條 繕狀生應於所繕訴狀之後署名蓋章

第五條

繕狀生向呈訴人收籍費須依左列之規定

1. 撰稿并繕寫者每百字不得過二角
2. 專擬呈稿而不應寫或原有呈稿繕狀生僅負謄寫之責者每百字不得過一角
3. 和解狀結狀保領狀多係套語擬謄并作每百字不得過一角
4. 前項各款字數不滿一百者均按百字計算

第六條

繕狀生如遇呈訴人無力繳納費用或不能照數繳納者可酌予減免不得拒絕其請求

第七條

訴狀由呈訴人自行撰繕或委託他人撰繕者不得強制

第八條

繕狀生不得以人民呈訴事實或證件告知他造當事人

第九條

繕狀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府追繳證書勒令停止營業

1. 撰狀不依呈訴人之意思者
2. 不按定章向呈訴人格外勒索繕費者
3. 居間挑撥是非致滋訟累者
4. 對於呈訴人強制代繕狀紙者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報 省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丙 辦理農村借貸

本省因天災匪禍，農村凋敝，各縣農俱籽稀，多感缺乏，如不普籌救濟之方，則不惟屢作失時，而少數富豪奸商，將乘機高利貸以剝削平民，始禍將不可勝言，為救濟農村，抑止高利貸起見，經會同財廳呈奉本府令准撥款三十餘萬元，分發各縣，設立農村借貸所，專備貧民借貸作購籽種農俱之用，不取息金，分別夏秋款，屆還款期，可以夏秋農產

品高價折收，以利貧農，茲將貸款辦法錄次：

### 寧夏省農村借貸所貸款法

第一條 寧夏省為救濟農村抑止奸商豪強重利貸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各縣為賑救災區接濟貧農耕作應行借貸者悉以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各縣應借貸款額由民政廳財政廳按每年災區之區域與農村凋敝之實況詳確核定後會呈省府各飭省銀行無利借貸其數目分配如下

(一)夏朔平三縣各五萬元

(二)金靈衛寧四縣各四萬元

(三)借貸款每人不得過二十元

第四條 各縣借貸事宜由農村借貸所負責辦理

第五條 借貸所設所長一人由各該縣長兼任會計一人由省銀行遴員充任受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本所出納事宜

第六條 各縣農村借貸所借款手續如左

甲、戶民 災區戶民與非災區之貧民應將自耕畝數與應需籽種價額填具借款請求書(附後)連同地照呈繳各該

鄉鄉長查核如戶民未領到地照時可出鄰戶街坊有地照者三人以上之担保證

乙、鄉長 各鄉鄉長接本鄉戶民借款請求書及地照後一經查實如無錯誤除發給戶民執照(附式)外即造具

本鄉戶民借款清冊(附式)并繕具某鄉借款請求書(附式)附同地照轉請區長查核戶民借款請求書留鄉

備查

丙、區長 區長接本區各鄉長借款請求書及地照後查核無謬除發給鄉長執照(附式)外另具本區借款請求書(

(附式)連同清冊及地照一併送請本縣近村借貸所審核各鄉借款請求書留區備查

丁、農村借貸所 借貸所接各區借款請求書及花名借款清冊及地照後核對借款檢驗地照如無錯誤除發給區公所借款執照(附式)外即通知各區轉飭鄉長率同花戶來所領款

第七條 各縣區鄉長於農民領到借款後必須監督購買籽種或農具如將借款移作他用致農田荒蕪及無力償還時區鄉長須負賠償之責

第八條 各縣農村借貸所收款手續規定如左

甲、農村借貸所 借貸所應於每年田賦征收時期分別所借夏款秋款通知各區先行催繳

乙、區長 區長接借貸所通知後即按各鄉借款請求書令飭鄉長逕行解交

丙、鄉長 鄉長接區長通知後轉飭閭長接戶嚴催

丁、戶民 戶民應於夏秋兩田收穫後分別所借夏款秋款不待催促首先償還借款以符信用

第九條 戶民償還借款仍用省鈔不另折色並無分毫利息但以農產品抵還時須按市價提高折扣(照市價增一角)前項農產品由省銀行派員逕行點收

第十條 戶民還款逕向借貸所交納不得假手區鄉長及閭長

第十一條 戶民一次交清借款時借貸所即在戶民執照上加蓋收清戳記如一次交不清者須逐次將收款若干數目寫明并加蓋圖章仍行交還每旬通知各區長轉飭鄉長知照

第十二條 借貸所於每區完全交清款後即將該戶民地照照數發還區長并將前發區公所借款執照收回作為所區兩方手續清楚

第十三條 區公所接到借貸所交還地照後分別交還各鄉收回鄉公所借款執照作為區鄉兩方手續清楚



第十四條 鄉公所接到區公所交還地照後一一查對交還戶民收同戶民執照作爲鄉長與戶民兩方手續清楚

第十五條 戶民如分期交還借款時由借貸所照數逐發收據

第十六條 戶民所借夏款於夏禾收穫月內還清借貸款於秋禾收穫月內還清如逾期不還或至逃逾時應由縣政府責成區鄉

長共同賠償以重公款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丁 辦理救濟經過

### 一 粥廠施粥暨結束情形

查各縣鎮粥廠，自奉令先後成立，對於施賑工作，推進尙稱努力，唯以經費拮据，續辦匪易，兼之春融凍解，各種事業開始活動，遂於二月二十五日，將省垣第一二兩粥廠，年富力強及略能自謀生活災民，甄別裁汰，計第一粥廠，汰留災民三百人，第二粥廠汰留七百人，繼續施賑，於本月十六日，兩廠同時結束，計第一粥廠共兩月零十一日，第二粥廠共兩月零十二日，至各縣鎮粥廠，除吳忠堡粥廠，於本月十七日結束外，其他各縣粥廠，則仍在繼續辦理中。

### 二 撥助各縣賑米賑款情形

各縣鎮粥廠起初除省會第一二兩粥廠及金積縣粥廠，由省賑會籌款辦理或撥款補助外，其餘均由各該縣自行籌募，唯勸募所得究屬有限，難期持久，比省城粥廠結束而省賑會存米尙多，當經分別予以補助，計寧夏縣補助黃米二十石，賑款四百元，寧夏縣新城粥廠白米一石，黃米七石五斗四升，賑款四百元，平羅粥廠黃米十石。

### 三 中央撥款

查中央自經省賑會連電呼籲，當即復電准撥本省振洋一萬元，並派孫專員顯輝來寧監放，此款已由孫專員商請本府分撥

鹽豫兩縣，悉數散給赤貧災民，胡省振會以本省災情奇重，春耕在即，需款殷切，中央所撥賑款萬元，及向省內外募捐之款，為數無幾，不敷分配，為應災民當前迫切需要，特再電懇中賑會內財兩部及西安行營，積撥大批賑款，孫專員亦迭電中賑會請賑，當蒙中賑會又准撥寧振款五萬元。

#### 四 各方募捐

本月份各方募捐之款，計有四起：靈武縣政府二百元，江西省振會法幣三百元，中寧縣府五百三十二元九角五分，浙江省府法幣五千元。

#### 戊 查勘災荒經過

查寧朔縣王洪鄉民人王仁等田五畝九分，因開修省道佔用，經呈准省政府將該田應納之二十五年年度田賦豁免，并將該田畝註銷，又金積縣第五區被匪兩次蹂躪，盤據數月，人民請求豁免田賦，并施振植一案，經同財廳會委馬佩珩等勘查結果，災情實屬慘重，除函振務會派員攜帶振款散施急賑外，所有應免田賦部分，亦已會擬辦法，呈候本府核示辦理。

#### 己 編纂內政年鑑地方初稿經過

查本府於二十五年八月間，案准內政部咨開，以續編二十四年度第二回內政年鑑，咨送第二回內政年鑑各省民政警政禮俗概況綱目，請令飭主管廳局，限期彙送，以資彙編等由，當經交飭民政廳負責編撰，唯以本省迭遭兵燹，文獻殘缺，搜集材料，頗費時日，致歷八月之久，而始竣事，當由本府檢同編造第二回內政年鑑寧夏省民政警政禮俗概況一冊，備文咨送內政部查照彙編。

#### 庚 取締違警濫罰經過

本省各級警察機關，對於處理違警案件，每有希圖提獎，濫課罰金情事，雖經民政廳制頒章則，多方限制，而各局仍有

陽奉陰違，投機取巧情形，爰於本月通令各級警察局嗣後關於途警案件之處理，應按照違警罰法從輕處罰工役，不得濫事罰款，俾資感化民衆，有所警惕。

### 辛 縣長及保甲自治警察人員更動經過

公安保甲自治，事務殷繁，須有幹練人員，方能勝任愉快，責任既重，負責人員自不得不慎加遴選，查本月份各縣公安自治及保甲人員，多所更動，或因警務廢弛，或因請假照准，或因案撤換，均經遴委賢員接替，計更動人員共十九起，列表如次：

縣長及自治保甲警察人員更動統計表

別	職	新任姓名	舊任姓名	更調原因	更調日期
磴口縣	縣長	朱思義	哈庶齋	辭職照准	三月五日
平羅縣	助理員兼警察局長	郭忠厚	王擇友	盜案迭出	三月二十五日
中衛縣	助理員兼警察局長	陳懷仁	王文瑞	警務廢弛	同
靈武縣	助理員兼警察局長	王公鐸	劉健一	因案撤職	同
中寧縣	助理員兼警察局長	龍作霖	李芳秀	另有任用	同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民政

寧夏縣第一區助理員	寧朔縣第四區區長	寧朔縣第三區區長	寧朔縣第一區區長	豫旺縣第一區區長	豫旺縣第四區區長	豫旺縣第三區區長	中衛縣第三區助理員	中衛縣第二區區長	惠安鎮警察局書記	鹽池縣助理員兼警察局長
郭生鏐	崔瑞亭	王金懋	許董霖	黃培根	楊子英	丁松山	郝應遴	李紹仁	龔柏平	朱樹屏
張國權	郭長久	唐毓寅	哈臻祥	同右	同右	空缺	李紹仁	沈冠文	傅微祥	空缺
人地不宜相互對調	同右	同右	辭職照准				調升區長	因案潛逃	請假照准	
三月二十日	同右	同右	三月二十六日	同右	同右	三月二十日	同右	同右	三月十一日	同右

附 記	寧朔縣第四區助理員	張國權	郭生鏡	同	右	右
	焦一霖 清桂 雲山	擅自抓賭致遭控告	三月二十六日			
此外委任李滋霖等六人爲省會警察局主任，胡廷俊等八人爲省會警察局科員，蘇繼祖等三人爲省會警察局保安警察隊各分隊長，常潤霖等四人爲省會警察局衛生隊消防隊正副隊長，曾錫章等四人爲省會警察局各分局局員，特此申明。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民  
政

## (五) 財政

### 甲 省收入概況

本月份共收入各項稅捐洋三十三萬二千六百九十一元三角一分。較上月增收洋一十二萬三千二百三十八元八角五分，因會令飭各縣政府及各征收機關將存各款儘數呈解之故。現在仍令各縣政府暨各征收機關，將存未解之款儘數呈解，併屆時應征之款，努力催征批解以符預算而維開支。

### 乙 省支出概況

本月份共支出黨政軍各費洋六十五萬九千七百二十六元五角。所有各機關上年十二月份應支經費，均已發放。其應行補發各費，亦經支付清楚。故支出較多。計不敷洋三十二萬七千零三十五元一角九分，連同上月不敷洋共五十七萬八千七百五十九元零五分上項不敷之數，均係由省銀行透支，俟以後收入之數彌補。

### 丙 辦理農村借貸之經過

查本省二十五年災歉奇重，各縣報災者，接踵而來，雖經派員勸實免予征收賦款，然貧農缺乏籽種者猶多，現值春耕在即，自應設法救濟，以惠農民而利春耕，經財政廳會同民政廳詳擬農村借貸所無息貸款辦法，呈由本府核准施行。現已檢同辦法及借款書照清冊格式各一份，令飭各縣政府尅即成立借貸所，按規定辦法，切實負責辦理，並電促各縣尅即派員來省領款，以應借貸。

### 丁 委託蘭商分寧百川匯代辦蘭菸稅款之經過

查本省蘭菸稅，為便於征收起見，上年曾委託蘭商分寧百川匯代辦，由該商先交押底洋以昭慎重在案。辦理以來，

尙稱得法，本年河冰解凍，蘭秦泰筵行將開駛，財政廳以稅款重要，經電詢蘭州秦絲同業公會，可否仍由百川匯續辦去後，茲接復電同意，已准該商號繼續辦理，並飭預繳押底法幣洋七千元，以資妥慎。

### 戊 豁免平羅縣第二區西河鄉脩築碉堡佔用民田二十五年賦款並註銷佔用田

#### 畝佔餘之田補換證書之經過

查平羅縣第二區西河鄉脩築碉堡佔用民田一十三畝一案。前經財政廳會同民政廳轉請示遵在案。茲由本府指令：准免二十五年正附稅洋二十五元九角二分，並將佔用田畝註銷，佔餘田畝，補換證書，以免累民。已令飭平羅縣政府遵照指示各節，妥爲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呈報備案矣。

### 己 豁免靈武縣第四區新接鄉等處荒田賦款之經過

查靈武縣第四區新接鄉等處荒田五百九十二畝七分，前經派員查實，據情轉請豁免二十五年正稅洋五百一十一元二角四分，附稅洋四百一十七元二角一分在案。茲經指令准予照辦，已令飭靈武縣政府遵照辦理，并將豁免民人姓名畝數及豁免正附稅數目詳細佈告，仍將遵辦情形，呈報備案矣。

### 庚 令催各縣政府趕將各地修築公路征用民地報廳以憑彙轉之經過

前以奉行政院令：各地修築公路征用民地，應照前頒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免稅，並查照征用情形呈報，以憑核定償還地價辦法一案。當經財政廳訓令各縣政府遵照於文到五日內呈費在案。乃爲時已久，未據呈復前來。該廳以事屬上令，復關人民利益，未敢忽視，已再嚴催各縣政府遵照於文到之日火速呈復，不得再延，以憑彙轉。



## 辛 整頓各項地方款報解辦法并令催清解欠款之經過

查各縣保留教育基金利息，學產房租等項地方款，每於新舊任交接時，將收解民欠各款數目，併入田賦等款造報，以致查核困難。已令飭各縣對於房租利息等款，於新舊任交接時，應另行造報，以便查核，並轉咨前任知照。再該各縣前任征欠二十四五兩年教育基金利息，學產房租等款，須火速造冊呈報并同時清解現任內收撥之款。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財

政

# 寧夏省每月收支報告表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份

甲 · 歲 入 門 乙 · 歲 出 門

科 目	本月份收入數		本年度內本月底以前收入累計數		上年度本月份收入		上年度內本月底以前收入累計數		科 目	本月份支出數		本年度內本月底以前支出累計數		上年度本月份支出		上年度內本月底以前支出累計數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1. 田賦	40,928	280	2,289,976	330	3,527	320	5,336,602	750	1. 黨務費	7,011	200	31,550	400	3,505	600	32,671	200
2. 契稅			6,272	730	1,216	610	3,729	830	2. 行政費	45,277	670	310,188	940	25,031	740	274,323	730
3. 營業稅	34,142	200	339,438	990	72,369	850	448,172	490	3. 司法費	7,235	760	52,468	920	6,050	720	60,363	640
4. 房捐	2,013	150	19,739	800	3,808	950	17,569	450	4. 公安費	76,395	400	412,608	600	49,107	800	494,381	320
5. 船捐			16,000	000			19,277	750	5. 財務費	5,184	000	25,178	040	2,592	000	42,653	300
6. 駝捐	15,000	000	48,500	000	7,750	000	50,194	400	6. 教育文化費	32,739	040	190,375	180	17,975	600	188,103	970
7. 地方財產收入							328	000	7. 實業費	470	320	3,816	680	314	200	2,584	320
8. 地方事業收入									8. 交通費								
9. 地方行政收入	4,153	080	35,661	630	8,811	320	40,565	200	9. 衛生費								
10. 地方營業純益									10. 建設費	2,477	800	28,561	420	4,135	340	36,021	400
11. 補助款收入	105,000	000	622,975	670	15,000	000	169,100	000	11. 地政費	2,686	300	13,431	900				
12. 債款收入									12. 協助費								
13. 經收國家各款	26,040	870	244,814	060	31,640	011	776,530	505	13. 撫卹費								
14. 縣地方收入	4,223	310	677,289	610	6,518	380	231,439	220	14. 債務費								
15. 其他收入	2,964	800	13,202	470	16,759	150	900,401	138	15. 代付國家各款	2,274	900	10,973	220	2,317	021	14,973	193
16. 押金			19,750	000			29,206	000	16. 省支軍費	357,249	600	1,707,079	200	178,624	800	1,741,753	430
17. 暫交款									17. 縣地方支出	103,096	600	475,851	760	41,325	900	256,418	100
18. 收回暫付款	93,225	610	478,092	770	60,000	000	240,583	630	18. 預備費	17,627	900	457,183	690	10,797	570	262,992	030
									19. 其他支出			6,503	740	3,202	220	225,385	330
									20. 暫付款			770,347	160			617,179	850
									21. 退還暫交款					15,426	560	15,426	560
									22. 退還押金			34,936	000	2,088	660	36,288	660
共 計	332,691	300	4,911,714	060	227,401	591	5,463,704	363	共 計	659,726	490	4,531,054	850	362,495	821	4,361,530	533
本月不敷	578,759	050	578,759	050	584,059	340	584,059	340	上月不敷	251,723	860	959,418	260	448,965	110	1,636,233	170
總 計	911,450	350	5,490,473	110	811,460	931	6,047,763	703	總 計	911,450	350	5,490,473	110	811,460	931	6,047,763	703
備 考									備 考								

廳 長

主 管 會 計

主 管 出 納

## (六) 教育

### 甲 臨時教費補助之經過

#### 一 撥發省立實驗小學聘定教員劉近勇等旅費

省立實驗小學校爲慰飭師資起見，由外省聘請合格教員劉近勇，郝正德侯震霖等三人，呈請本府發給該員等旅費洋計共一百八十元，業經准由教保會結餘項下支付。

#### 二 規定教保會主任委員生活費

查本省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業經改組，由本府主席爲會計委員，教育廳長爲監查委員，徐宗搆爲主任委員，其主任委員生活費，每月規定一百二十元，經由本府批准，由教費項下支發。

### 乙 編製二十六年第一級教育經費概算之經過

查本省教育經費二十六年概算書，業經飭科編製，計分省款地方款及中央款三項共洋六十五萬零五十九元。

一 省款概算——查本省本年度經常費概算共洋一十八萬八千七百二十五元，內計教育廳經費概算爲三萬三千五百八十八元，省立圖書館經費概算三千七百一十九元，師範學校經費概算四萬五千二百四十四元，寧夏中學經費概算三萬八千四百七十六元，女子中學經費概算二萬七千三百二十四元，中衛中學經費概算一萬九千零八十六元，職業傳習所經費概算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元，國內留學生補助費概算九千六百元。

二、地方款概算——查本省地方款概算本年度共洋三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四元，內省垣教育機關及各小學經費概算爲一十一萬九千零一十四元，各縣教育局及教育科員經費概算二萬七千一百四十四元，各縣各級小學經費概算一十九萬零七百一十六元。

三、中央補助款概算——查本省本年度教育事務擴充，擬請中央及庚款補助本省教育經費較上年度增加，約計一二萬四千四百六十元，其中作為職業學校經費者為一萬五千元，蒙同教育經費為三萬五千三百四十元，義務教育經費為七萬四千一百二十元，業已分別編入概算。

## 丙 中等教育

### 一 委任事項

令據中衛初中教導主任尙健莊呈請辭職照准，遺缺委派黃執中接充。

### 查勘師範學校新址基地

查本省省立師範學校，原設省垣，擬於二十六年第一學期，改為鄉村師範，所有現址，多不適用，迭經商同地政局撥用省垣北郊五里許之海寶塔寺廟產修建該校新址，計經查勘兩次，圈定地畝約共八十餘畝，除開數十畝，作為修建校舍外，其餘分別地質，藉設苗圃，農場，園藝。前已擬具計劃繪製圖樣，呈候本府批准後，再行開始動工。

## 丁 社會教育

### 一 擬定電影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之經過

查本省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區，除上月已計劃分三區外；因本月中旬中央補助之放映機兩架已運到，茲再計劃每放映區設置放映機一架，設放映員及助理員各一人，俾負放映一切事宜，放映員於到達區域放映時，應會同該區域內主管教育人員行政機關人員及社教機關人員，按照區域內之學校或社交機關商定放映程序，其人數多寡應平均支配之，教育電影未映演前，得將先期印出之簡明說明書分發觀眾，俾使其先明瞭該片之意義，然後再由講演員隨開演時，詳為講明，以觀者受教為原則。教育電影，應于每學期每區最低限度巡迴放映兩次。

## 戊 小學教育

### 一 組織特別視導委員會之經過

查本省縣教育，年來雖經教育廳力加整頓，積極推進，然以各學校負責人員，未能切實負責，萎靡不振之積習過深，以致成效鮮著，進展踴躍，至堪痛心！為澈底整頓全省教育起見，特訂定特別視導辦法。組織特別視導委員會，並派定孫和韓，黃光質，樹世玉，樊騰福，崔祥生，謝麟祥，席懷瑜，張福珪，曹書春，李慶裕，金文煥，余愛春，馮瑞增，馮啓智，鄧達樹，趙德貴，鄧康等十七人為委員，並以孫和韓為主任委員，負責召集，舉行特別視導，以期集中視導力量，輪赴各縣澈底清查過去一切教育設施，切實研訂將來改進辦法，務使積弊掃除，興革有道，俾本省教育，得以澈底改善，該委員等業於本月五日起馳赴各縣暨各鄉村教育實驗區視導，其視導辦法訂定如下：

### 寧夏省教育廳舉行特別標準辦法

一、本廳為澈底整頓全省教育起見，特舉行特別視導，並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二、特別視導之使命，以集中多數視導人員，在指定限期內，輪流清查一縣或一區域內，一切教育設施，并根據視察所得，計劃研究改進事宜。

三、特別視導組織，設特別視導會議，由廳長召集左列人員參加舉行，並為該會主席：

1. 督學室全體視導員
2. 第三科科長及小學教育股主任
3. 抽調各縣縣督學
4. 指派本廳其他職員
5. 指派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財政

- 四，特別視導員，暫分兩組，每組由廳長指派一人率領并主持各該組一切視導事宜。
- 五，舉行日期，暫定自三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
- 六，特別視導要項及視導日程，由特別視導會議另定之。
- 七，特別視導經費，在教育經費結餘項下支給。
-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視導要項

#### (甲)行政方面

1. 縣長辦理教育情形
  2. 教育局長之資歷經驗與才能
  3. 教育局長對於教育之認識與興趣
  4. 教育局長對於全縣教育明瞭程度
  5. 教育局全體職員之勤惰
  6. 教育局有無推動全縣教育之決心與能力
  7. 縣督學視導方法是否合宜視察次數是否合於規定
  8. 全縣教育人員對於教育局之信仰
  9. 對於全縣教育以往之狀況有無確切統計以後改進有無切實計劃
- 01 公文處理手續及狀況

- 11 公文保管是否合法
- 12 有無重要法規
- 13 教育局內部備置是否有條理
- 14 經費收支情形
- 15 曾否領導全縣教育人員從事教育研究
- 16 有無人事糾紛
- 17 普教之征收使用與保管
- 18 改進回聲教育辦法
- 19 勸辦事項是否按期遵辦
- 20 所屬學校辦理成績考核辦法及實際狀況
- 21 其他

### (乙) 學校教育

- 1• 行政組織
- 2• 教職員數及其資歷
- 3• 學生數
- 4• 校舍間數
- 5• 各種簿籍及圖表
- 6• 經費支配及收支公開情形



7. 校景及全部校舍之支配
  8. 全校衛生狀況
  9. 各科課程及教學時間之支配
  10. 各科教學進度
  11. 各科課本及補充教材
  12. 新生活實行狀況
  13. 勞作教育實施狀況
  14. 教學方法
  15. 課外活動
  16. 生活指導
  17. 各科練習
  18. 教職員努力情形
  19. 其他有關全校之一切事項
- (丙) 社會教育
1. 民衆教育館以往辦理情形及將來改進計劃
  2. 圖書館籌設計劃
  3. 民衆學校設置計劃
  4. 其他

(丁) 研究方面

- 1 全縣教育人員研究教育之興趣
- 2 教育參考書籍
- 3 全縣教育人員研究教育之組織與方式
- 4 其他

(戊) 環境

- 1 全縣面積
- 2 全縣人口
- 3 全縣行政區域及教育區域
- 4 全縣學校分佈狀況
- 5 中心小學區制施行狀況及困難
- 6 全縣成人已受教育與未受教育者之比例
- 7 全縣學齡兒童數及已入學未入學者之確數比較
- 8 人民對於教育一般的認識
- 9 人民對於徵收普及費之觀感
- 10 漢蒙回各民族間之情感與教育上之實際影響
- 11 全縣民情風俗與教育之影響
- 12 全縣民智與文化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13 占踏文獻之保存

14 其他

### (二) 派員分赴各縣調查各級小學之經過

爲明瞭本學期各縣各級小學開學上課日期及學生確數，以及職教員服務狀況起見，特製定學校調查表一種，爰於本學期開始，特派喬應聘，陳紹平，杜呈麟，時德舉等分赴各縣調查各級小學應到及實到學生確數教職員服務實況，及開學上課日期，分別列表據報在案，以憑考核。

### (三) 續辦第二期短期小學之經過

查省垣短期小學第一期舉辦共有十四處，現已期滿結束。第二期失學兒童無多，開辦自應減少校數，現在文化市，南關新街中山街北大街北柴布那府街車巷子哈吧巷等適當地點暫辦九處，并派徐子貞，田澄，吳柏森，孫長泰，李清貞，馬德耀，李成溪，馬玉麟，唐餘三等九人分別充任校長，除徐子貞，田澄二人，係舊任不給委狀外，其餘孫長泰等七人，均分別填發委狀，令飭到校任事。

### (四) 調委教育局長督學及小學校長之經過

寧朔縣教育局長呂錫有因事免職，遺缺調密夏縣督學金文煥代理，中衛縣教育局長馬志濱，請假廬里，局務暫由該縣王縣長兼代。省垣廣發巷初小校長李存義辭職照准，遺缺委吳文選接充。省立實驗小學校長王萬經辭職返里，遺缺以中衛初中校長賀自正調任。

### (五) 製定教育工作旬報表之經過

查各縣教育局及鄉村教育實驗區，距省爲遠，日常工作每感考核不周，茲爲明瞭各縣局區日常教育工作進度起見，

特製定工作旬報表一種，由本年三月廿一日起，每十日應將各縣區局所有工作逐項填表一份，呈報備核。

### 刊發省垣初小鈐記之經過

查省垣南關，廣發巷，西門，郎家巷女小等四校，經查學生無多，各級學額，多有不符規定，如此辦理，殊不經濟，爰於本月間，分別令飭改組更名初級小學，同時並刊發木質鈐記四顆，以昭信守。

### (七)製定全省各級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資產傢具片之經過

查本省各級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所有設備公用器物，購置數量，日益增加，然遺失破損，無從查攷，甚至不易毀壞之堅固物件，亦有時不翼而飛，為保全公物，樽節財力起見，特製定資產傢具片及應用法說明各一種，分發各級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以便登記，俾資稽考。其片式及應用法說明訂定如左：

·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  
教 育

## 資產傢俱片應用法說明

- 一，本廳直屬教育機關，所有資產傢具，以律以本廳制定之兩聯資產傢俱片登記，加蓋騎縫鈐印及主管名章，一存原機關，一聯呈廳。
- 二，教育局直屬學校，所有資產傢具，一律以本廳制定之三聯資產傢具片登記，加蓋騎縫鈐印及主管名章後，一聯存校，一聯存中心小學，一聯呈教育局。
- 三，各機關學校原有傢具，限於四月底以前造片分呈外，其繼續添置者，於呈送報銷時，須依報銷內所載購置什物，另片填註，隨報銷附呈，以備併入各該機關原有片內備查。
- 四，各機關經費報銷，如有購置事項而不附呈新片者，承轉機關不予轉呈核銷機關，不予核銷。
- 五，業經登記之傢具，如有損壞時，須於每一月或一學期終了時，備文說明原因，并註明字號呈請主管機關請予註銷，如屬重要物件，須隨時呈報。
- 六，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機關請銷傢具，須認真查核，如准註銷者，即在該機關原存片內於准銷傢具備註欄中註明，「准予註銷」字樣，並給予指令。
- 七，主管人員交代時，暨交者或新任人員須帶同該機關原存傢具片逐項點驗，如遇缺少而未經註銷者，須照價賠償。
- 八，各機關傢具片繼增者號數，須與原有傢具片號數銜接，不得中斷或重複。
- 九，各機關  
所存傢具片均用活葉裝置，并與行政表簿，一併懸掛，以備視導人員，隨時查核。







## (七) 建設

### 甲、交通事項

#### 一、籌修王元橋之經過

寧朔縣屬西魏信鄉有橋梁一座，曰王元橋，距省南二十里，爲寧蘭寧平公路必經之要道。該橋橫跨惠農渠上，歷年屢加修補，應用經費，均由民間籌劃。茲據該鄉公民代表王日奎等呈：以刻因橋柱傾斜，即將坍塌，亟應修理，以便交通，惟自去歲至今天災流行，民間困苦，無法籌辦，請由公家撥給木料，以便修復當即派員會同查勘，詳加估計，擬定概算覈核後，准由建設廳酌量補助。茲據派員及該聲請人王日奎等呈具估摺稱：(上略)計開大木梁十二根，橋柱十二根，鐵條五十根，橋板木十二塊，鐵釘二百四十個，麥草一百五十束，木匠工資洋七十元，油匠工資洋五十元，以上各宗物料工資，約計需洋三百六十餘元等情：該橋關重交通，亟應修復，特由該廳補助工料洋一百元，批飭該王日奎等，備款領取，不敷之款，仍准由該代表等就地設法籌措；並飭日動工興修，俾早觀成。

#### 二、令沿河各縣在所屬各渡口設備跳板之經過

沿河各縣所屬渡口，均係要道，渡船是否設備齊全，輒爲行人安全所繫，尤宜特別注意，以利交通。茲特令飭衛，寧，金，朔四縣政府，迅於所屬渡口，分別搭置長一丈五尺，寬二尺五寸，厚三寸之木板四塊，以利行人，而策安全。其已設之板，如腐朽不堪者，亦應澈底換新。各該縣政府奉令後，遵即鳩工庀材，從事於搭跳工作。截至編報日止，多已呈報，其極要處所，均經設置完備。

#### 三、整理全省道路之經過

此案曾於上月報告在案。茲將本月進度情形分述如下。

寧朔縣 先勘查所屬路線後，即令飭區鄉長等，遵照力辦，並一面派員分頭督促修築中。惟據報以春季地中翻漿，車馬從而踐踏，難免此修彼爛之虞，現正擬以人力克服此天然破壞力之有效方策。

靈武縣 經派員監修後，由吳忠堡至河沿之橋梁及公路，均已修理平坦，一路並無極困難之情形，故境內公路，得以順利補修完善，所有督修人員。表列如左：

區	保別	姓名	區	保別	姓名
第三	第一聯保主任	張國璧	第四	第四聯保主任	馬仲魁
	第二聯保主任	馬培林		第五聯保主任	劉維漢
	第三聯保主任	莊中道		第六聯保主任	梁子仁

## 乙、水利事項

### 一、製發利弊與革對照表之經過

本省水利，為萬民養命之源，是故渠務之弛張，關係民生之休戚，利害之間，如響斯應。凡負其責者，理應如何遵守古人成法，繼繩先哲遺制，竭力經營，以謀渠務之長足進展，而冀民生之日臻富裕。迺晚近以來，世道日微，人心不古，對於渠務，非特不能改進，反據為牟利淵藪，引用私黨，通同舞弊，竟將成法遺制，毀棄無餘，遂致渠務廢弛，至於不堪收拾；與念及此，良深慨嘆。洎自本省第二次全省省政會議議決，廢局長而設委員，改官辦而為民治，無非意在

授權地方，冀圖振興。無如痼習已深，積重難返，經兩年來之整飭，渠務雖略前展，而弊病仍未稍除，按諸變更渠制初旨，殊有未合。現屆各渠興作春工之際，為剔除積弊起見，爰將歷年所有弊病，攬其筆端大者，製成利弊與革對照表兩種，令發各縣政府及各渠水委會切實監督施行。並布告人民，隨時留心調查，指名報告，以憑究辦，而期弊絕風清，渠務邁進。兩種利弊與革對照表附載於後：

### 一、規定嗣後凡屬水利員警升遷調補事前務須呈請核示之經過

本省渠務之不能長足進展，雖屬天災人禍之摧殘與弊病深重之故，而水利人員之不稱其職，亦為最大原因之一。蓋水利人員係一種專門人材，凡一職位之設置，必有一種專責之責任，故於徵用此項人材時，須先考察其才能之高下，次按事務之繁簡，責任之輕重，權限之大小，界以相當職位，同時並須制定嚴格考成與實施方策，俾其有所遵循，而赴畢功。若是，方可免致阻越。乃年來各渠水委會於水利員警之升遷調補，往往不加詳慎考察，事前又不呈經核准，遂致才不稱職，貽誤良多。因鑒及此，為謀各個水利員警之才職相稱，以冀今後渠務之循序前展計。特規定嗣後凡屬水利員警之升遷調補，事前必須慎重考察，如果能勝任，然後依照正式手續，備具姓名略歷表，呈請考驗核示施行，若才能薄鮮，或有其他不良嗜好，及未經呈請核准，而擅自任用者，均予各該渠常務委員以引用私人，作奸舞弊處分。上述規定辦法，除嚴令各渠水利委員會切實遵照辦理外，復令各縣縣長（各縣渠水委會當然委員）隨時就近詳加考察，以重渠政矣。

### 三、派員點驗各渠春工物料之經過

本省各渠於今春所有應行補修與建築一切工程之應需各項物料，曾於上年底勘查估定，業經報告在案。現據各渠先後呈報，所有一切估定工程應需物料，刻已籌備完妥。為免各渠從中取巧，以少報多，貽誤工程計，特分別派員前往各渠，依照各該渠核准原估摺所列各項物料數量，認真逐項驗去後，旋據報告，各渠所備物料，與原估摺開列數量，

大致尚屬相符。除已嚴飭各渠水委會，妥爲保管，以便屆時與工動用外，至因時間倉卒，未能備足之數，亦已責令限期補齊矣。

## 丙、農務事項

### 一、訓練農業技術人員之經過

本省各縣農場，除鹽池，豫旺，磴口三縣，因氣候乾燥，土質礫瘠，從未設立外，至中衛，中寧，金積，靈武，寧朔，寧夏，平羅七縣，自十八年分進行省後，當即分別設立，試驗各項農作物；但嗣因經費之困難，人材之不專，益以天災人禍之摧殘，遂致幾經停頓，故過去所得成績，殊爲微薄。及至二十三省府改組後，關於各項建設之實施，遵照中央頒布方案，依據地方實況，罔不力求推進。尤其鑒於本省農業之落後民生之艱窮，對於各該縣農場之整理，更爲側重。爰經決定以確定經費與培養專門人材爲前提。其經費問題，曾於二十五年元月，呈准本府由財政廳統收統支，已不感覺甚大困難。惟培養人材問題，當因時間與種種關係，未能同時解決。今年春以經費問題，既已解決，人材之培養，不宜再事延緩；故經多日之籌劃，遂於上月十八日起，以學員十五人組成農業技術人員訓練班：附設建設廳，定期一月，開始訓練。除教職員皆由該廳職員兼任外，其課目爲土壤學，棉作學，氣象學，蠶桑，林學大意，作物概要，肥料學，園藝，稻作學等九門，此外每星期並加軍訓二小時。復因時期短促，恐各門功課屆期不克講完，特定每日授課七時。至本月二十日畢業後，即按成績優劣，分別以場長技術員派往衛寧等七縣農場工作，並飭其悉心研究，加意改良各項作物之播種與培植方法，力圖推廣矣。

## 丁、林務事項

### 一、派員勘查各縣造林與植樹地點之經過

本省今年各縣造林與植樹地點，自上月令飭各縣政府勘定列表呈報以便派員復勘，而昭慎重在案，截止本月初旬，始據各縣先後呈報。當以時間迫促，遂派員分赴各縣詳為勘查去後，茲據報告前來，大致尚屬適當。除土質不良，澆灌不便者，已飭其另行另選，並應需樹栽，趕為籌備，以便屆清明節期，實行造植外至勘定地點，尚不齊全，一俟將來造植完竣，與樹株數目，一併列表報告察核。

## 戊、工商事項

### 一、督導種製水菸之經過

此案前於元月報告正案，茲以該民等籌設公司，倡辦菸業，應予借資補助，藉收宏效，除令飭省行免利貸與資金一千元，限二年內如數清償外，仍由該廳負責督飭，如期歸還業經轉令該公民陝祝南等，覓保具據，向省行文領矣。

### 二、據寧民于光和聲請創辦富寧甘草髮菜公司轉請備案之經過

據本省公民于光和呈：以本省素產甘草髮菜等物，品質優良產量亦富，運銷全國，利溥農村，惟以人民古樸，既不知開闢利源，又不知改良製法，貨多棄之於地，產品日見衰劣，其所以形成今日之萎靡狀態者，固屬資本短絀，要亦人事未減，且一般素以採掘為業之人民，往往短視目光，避難趨易，平原小山之中，則且且伐之，不惜摧殘根孽，更有貪求私人小利，害及公共資源者；如遇提拏路旁，隨處穿穴破壞，雖屬苦心可憫，然小不忍必亂大謀，若有人從中主持，為之掣制，加以統制之功，導以經濟之法，作幾個計劃，使利益均沾，在軌道上謀其正當業務之發展，而不致因私損公見小失大，則須集中資本，有完備之組合；良好之法令，公正之導師，且此數端，庶日就衰落之特產，當由整理而復興，倘根據上述各理由實行統制，必能保持公益，裨補民生，現擬合資組一富寧公司，統制甘草髮菜之收集運銷企業，請核轉本府備案試辦等情；當以該民所稱，亦不為無見，既係在整理生產，利益均沾之立場上，作正當之商業行為，似無

不可，經轉呈省府核示去後，旋得批准。由該廳佈告民衆，聲明此後本省對於上兩項土產，實行統籌辦理，嚴禁奸商欺罔遮斷，並令掘探人民，於掘探以前，須具掘探區域路圖，敘明探量，准發給所有權證書，以資執證而免私探，庶此後產民權利得有保障，散漫無稽之野掘事業，進而爲有統系之法定特殊產業之組合矣。現正令該公司發起人草擬各種章程，以憑核轉。

## 己 其他

### 一 改善青銅峽路工

青銅峽公路修成後，經專家評論，其角度路幅諸點，尚有未盡善之處，茲爲極臻完健起見。曾令金積縣政府，將應改工程，詳加測勘估計具復，以憑核辦。

### 二 改善橋梁

曾通令各縣：所有本年修築公路橋梁，一律須將上下坡度，放大成紆緩度數，必與橋面構成大弧線形，不得陡然高起致礙行車。

### 三 附草定寧夏省度量衡檢定所行政計劃於後

#### 第一時期

#### 一、籌設辦公地址

查推行劃一度量衡重要工作，首在檢定，蓋各項度量衡器具一經製出，必須加以精確繁複的檢定，方能視其可用與否？故檢定所辦公地址極爲重要，本所於去歲成立時，因初步整理關係，所址暫附設於林鐘局，房屋僅有一間，辦公既無處所，當時檢定度量衡器具，遂利用房簷下工作，晴雨兩感不便，是檢定工作無有臨時停頓之

事，今後本所既是推行新制，工作當比較繁，擬請將所址設立於中山公園勵志社內，或蠶桑試驗所附近，計需房屋十餘間，其分配如左：

一、辦公室二間 二、所長室一間 三、檢定室三間（放置一切檢定用器） 四、檢定員室二間 五、儲藏室二間（專儀送請檢定度量衡器具） 六、員役室二間 七、廚房一間

## 二、購置檢定用器與製造材料機械並聘請工人

本省因交通不便，關於製造度量衡器工人，材料，機械均感缺乏。除檢定用標本器及製造度量衡器材料，工人已請全國度量衡局補助並代僱聘外，其製造機械擬向北平製造廠購置，其應購樣件如下：

一、手工刻度模 二、壓度鋼模 三、壓度機 四、手搖刻度機 五、戲工用市制法碼 六、秤工用鎰法碼 七、圓斗深徑規 八、圓升深徑規 九、其他 三、籌設三等檢定員訓練班

本省統計十縣，將來度量衡推進與劃一，勢須全省同時並進，若由省檢定員直接負責，人員實感不敷。再以縣府負責，而各該縣對於辦理人員熱心，認真與否？殊不敢定，兼加檢定調查宣傳，均非專門智識不可，擬請仿照辦理各縣農場辦法，招考有初中畢業資格者十名，成立一二三等檢定員訓練班，限期一月，畢業後分發外縣工作，每縣一人。

## 四、宣傳

一、撰擬印宣傳大綱及標語。

二、參加各機關團體學校紀念週以資宣傳期得人民信仰認識，將來推行便利。

## 第二時期

## 一、調查番器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建設

在新制未實施前，先行派員分赴各縣調查舊器數量，以便統籌製造新器。

二、製造新器

擬於各項度量衡製造材料機械與工人到達本省後即開始製造。

三、調查物價

於新制者，現今實行新制，擬將物價折合，俾免人民輕起疑心，奸商亦從中巧詐，例如寧夏現用之斗合新制三倍，米價六元，將來新斗實行較小，當可折合一倍之價。

第三時期

一、實施新器檢定

俟各項新器造有成數後即分別檢定俾免臨時匆促。

二、設計各縣應器量器數量確定推行程序劃一期限

各項度量衡器製造完竣檢定精確後，即就各縣所數量，分別發交或由民人自行購買完備即行實行與劃一。

二、派員檢查

由省檢定員分赴各縣會同縣定員挨戶檢查考其是否認真實行。

第四時期

一、佈告劃一

在新制完全實行，檢定員檢查後舉之。

二、會同警察局定期檢查

三、呈請上級機關派員復查

四、限四個月呈報劃一



## (八) 地政

### 甲 測量隊三角班出發朔縣開始工作之經過

查本省地政局測量隊原擬編制十組，實施農地測量；一面延聘技術人員，一面招生訓練，預計三個月後，即可着手戶地測量。本月先由地政局內技術人員中遴選四組，赴朔縣開始圖根選點工作；俟測繪二等導線時，再酌增人員。

### 乙 籌備設立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簡易清文班之經過

本月底蘭州延聘之技術人員，並招考學生到寧。乃與教育廳，商借師範學校舊址，設立寧夏省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簡易清文班，並將省立中學保送及本局第一期各生連同本省招考者，舉行入校考試，課目為國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圖畫，共取錄八十餘名，編為甲乙兩組，擬定課程表及一切章則，預計於下月一號開學上課。

### 丙 招集估計委員開會議定各縣地價標準區之經過

本省農地情形特殊，往往同一地區，各坵間因地處高低，以及土質水利之不同，地價發生鉅大之差異。若按地區定價，雖覺於法有據，難免削足適履之職，不惟扞格難行，必至發生爭議。乃於本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召集各估計委員，開會討論，決議以坵為單位，按照土地之實況，更參照三等九則之舊制，規定地價標準。仍須將所擬辦法，公告一月，無復異議，即為確定，地政局以該委員等，皆為當地土紳，對於農田頗有經驗，所議尚合實際，當即連同所製川原農地標準地價區劃表，呈由本府提交省務會議公決施行。

寧夏省川原農地標準地價區劃表

則三等一	則二等一	則一等一	則等	
			價	地
元十四至元十三	元十六至元十四	上以元十六	土質	地質狀況
上	上	上	水分	農作物
下	中	上		
最便利	最便利	最便利	益收物產農年全	
較品精及麥蔬蔬 次產貴其稻柴棉 者量物他米棉	豐產貴其稻柴棉 富量物他米及麥 者較品精及麥	者最品精及麥柴 豐產貴其稻蔬蔬 當量物他米棉	標	
三十元	三十五元	四十元	準	
羅縣一帶 官橋一帶 中城一帶 周縣一帶 園之縣一帶 附近城一帶 及近東門一帶 管真家石橋一帶 豐南門一帶 宜和堡一帶 石公城一帶 城北及鏡口一帶 鏡口堡一帶 之南河一帶 鄉巴家關一帶 東南一帶 平家	寧夏縣一帶 官橋一帶 中城一帶 南門一帶 附近城一帶 及近東門一帶 管真家石橋一帶 豐南門一帶 宜和堡一帶 石公城一帶 城北及鏡口一帶 鏡口堡一帶 之南河一帶 鄉巴家關一帶 東南一帶 平家	西吳近達寧 一帶吳許子夏 西與旺村雨之 寧縣營納豐名 之左旁之更 縣營納豐名 城寨戶北紅 南子近新渠附 一帶東魏城西 中北信西南上 衛附之門中 縣之一王及前 西北元渠南 二積縣附口南 園縣近帶寧西 子之西武朔門 羅門外之縣近 之板吳忠楊左 渠橋雙堡和登 附間吳堡南村 近橋南	地	
			區	



附註	三等	二等	三等
	則五元	則十元	則十五元
一 本表係本年三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在本局技正室召集估委會決議製訂之 二 本表依據本省農地地價估計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議定之	下下不便	較少	稻米及秋糧或雜糧
	一元	七元	各地湖邊較窪稻地及徵具險姓之窪地等為準則
			砂磧荒灘為準則

四、撥給寧夏省黨部造林及建設廳育苗區域之經過

本月本府令地政局，以准寧夏省黨部函，為轉飭地政局將夏縣前城鄉蠡壘廟橋西之官荒一段，撥給該部以便提倡造林，由該局當派技佐巨濟川會同省黨部派員李廷棟，前往查勘，以該地險貧過大，不宜造林，另行選定八里橋公路東邊空地一段，共計二十畝，土質含沙，宜於造林，且北屏省垣，西鄰公路，將來綠葉蔭濃，亦可點綴風景，當即呈准予以照撥。又據建設廳呈請將寧縣陳俊堡潘家廟附近荒地一段，位居貼渠稍部東至貼渠之北支渠，南至小支渠，西至大清渠，北至清渠之退水溝面積共計八十七畝五分，土質尚佳，堪作苗圃之用，復由該局派科員馮秉鈞履地勘查相符，亦呈復准予撥給。

## (九) 禁烟

### 甲，寧夏縣檢舉烟民登記進行之經過

查檢舉寧夏縣烟民登記，編制登記組四組，每組工作一區。計委王孝坤，張德生，茹嘉琛，甄廷賓等四員爲組長。張秉貞，脫世旺，任覺悟，胡長序，尙如澗，王培汝，王普照，原懷俊等八員爲登記員。此外并派禁烟處第一科長馬祥，第二科長李敬榮，分赴該縣各區視察指導。自實行檢舉以來，工作尙稱順利，舉出烟民甚多，均予補行登記。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禁煙

四六

# (十) 附表

財政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 定 計 劃	工 作 情 形	進 度 比 較	備 考
本月份預定煙酒稅收入洋四千元	本月份實收洋一萬七千八百九十二元三角九分	本月份較上月實收數多一九萬七千八百九十二元三角九分	因二月份無收入故
本月份預定維持費收入洋三萬四千二百元	本月份實收洋三萬四千二百元	本月份較上月實收數少六千八百元	
本月份預定性屠稅收入洋二千五百元	本月份實收洋二千五百元	本月份較上月實收洋少四百元	
本月份預定羊隻捐收入洋五千九百元	本月份實收洋五千九百元	本月份較上月實收數多一千四百元	
本月份預定船筏捐收入洋二千元	本月份實收洋二千元	本月份較上月實收數相同	
本月份預定略駝捐收入洋七千元	本月份實收洋七千元	本月份較上月實收數少八千元	
本月份預定田賦及附稅收入洋九十二萬元	本月份實收洋四萬三千元	本月份較上月實收數少一萬九千元	





1927年11月

廣東省